

基于新标准的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陈丽萍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天津 300250)

摘要: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于2021年3月印发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年版)》,成为我国高职英语教育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该文件的印发要求我们必须重新审视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对标新标准存在的问题与成因,并相应整改。出于拓展新标准主体性视角研究维度和从中观层面推进我国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研究走向深化两个研究目的,本文提出了现行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存在的评价主体单一化、评价目标偏颇性、评价方法定式化、评价立法保障缺失四个主要问题并分析了其成因,提出了基于新课标的对策建议,并构建了比较详细的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以期让高职英语教育教学在立德树人教育中发挥最大效用。

关键词:新标准;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

Research on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higher vocational English education quality based on the new standard
Chen Liping

Tianjin Business Vocational College (Tianjin 300250)

Abstract: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Nat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Refor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sued the College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2021 Edition) in March 2021, which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guiding document for higher vocational English education in China. The issuance of this document requires us to re-examine the problems and causes of the new standard of the English education quality evaluation system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rectify accordingly. For the purposes of expanding the research dimen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ivity of the new standard and deepening the research on the quality evaluation of English educ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from the meso level,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four main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evaluation of English education quality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namely, the simplification of the evaluation subject, the bias of the evaluation goal, the formalization of the evaluation method, and the lack of the evaluation legislative guarantee, analyzes the causes,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new curriculum standard. It also constructs a detailed quality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effectiveness of English teaching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Keyword: New Standard Higher Vocational English Education Quality Evaluation

正文

一、研究的缘起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指导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公共基础课程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于2021年3月印发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新标准”。基于高职英语教育教学兼具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特点,新标准的发布意义重大。一方面,它是高职英语课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英语课程的育人功能的重要推手。另一方面,它是我国高职英语教育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然而,现实中对于新标准的研究明显不足。在国家社科基金数据库以“新课标”为项目关键字、不限制其他条件进行搜索,“立项查询”和“成果查询”均未显示任何结果。同样以“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为关键字搜索,也未显示结果。在中国知网以“新课标”为主题关键字、其他条件不限进行搜索,总库显示科研成果共11个,去除其中新课标参编者发表的政策解读类论文7篇、新课标原文1篇、教育部通知原文1篇,实际国内学者发表相关论文仅2篇,占比18.2%。以“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为主题关键字、其他条件不限进行搜索,总库显示科研成果共9个,但近五年成果仅2个且发表时间都是在新标准印发之前。以上两个关键字进行“并含”搜索,未显示任何结果。

上述研究现状与新标准作为指导性文件的地位和高职英语教育教学发展需求明显不符。基于这种现状,本研究主要出于两个原因:一是拓展新标准主体性视角研究维度。如前分析,目前国内学界在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研究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近五年成果数量很少且不以新标准为研究基础。截至目前,尚未出现明确地以新标准为基础进行的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研究,故本研究在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主体性视角的研究维度方面具有一定创新性。二是从中观层面推进我国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研究走向深化。目前国内有关新标准问题的研究成果呈现两极分化,一方面是新标准制定者们发表的有关政策解读等方面的论文,这些成果往往出发点很高,比较追求宏大叙事。另一方面是个别学者发表的聚焦个案分

析和微观描述的论文。缺失的是中观层面的学术考察。本文立足新标准这一具体语境,从理论、历史与现实三个维度系统考察高职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建构,形成对于高职教育质量评价的规律性认识,以期对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逻辑构成给出科学的一般路径选择。

二、对标新标准我国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问题和成因

(一)评价主体的单一化

调查显示尽管近年来不断有学者呼吁高职教育质量评价的主体应尽量多元化,提高社会、企业、学生家长、其他第三方等多元因素的介入,但从参与主体的数量与参与程度来看这些主体在评价的广度与深度上远远不够。

主要原因在于我国高职教育的办学主体主要还是政府,同时也是最大的投资方。高职教育兼具社会性和公益性的属性也决定了政府在其发展过程中扮演着最主要的评价者角色,是评价的主要政策制订者和组织实施者。而对比国外的经验来看,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运行不是某一种力量,而是国家权力、市场与院校自治这三种力量在起作用。

(二)评价目标的偏颇性

以高职英语等级考试为例。曾经为高职学生量身打造的全国实用英语等级考试几年前突然取消,导致高职学生只能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先不论CET考试的题型和内容是否适用于高职学生,单是四、六级考试的难度就令很多学生望而却步。高职英语教学讲求“实用为主、够用为度”,本身就与更适合本科生的四、六级考试不符。如果学生退而求其次,考一个相对级别低一点的等级证书又会发现选择少之又少。此外社会知名度也是一大问题,用人单位除了CET以外对其他考试几乎一无所知。

问题的成因在于我国高职英语教育评价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相对固化的模式与评价标准。这些模式与标准及制度设计不一定完全符合高职教育的内在特点,从而产生了评价的偏颇性,存在学术漂移之嫌。

(三)评价方法的定式化

高职教育质量评价在经过多轮的实践之后形成了定性与定量评

价相结合的方式,这种方式本身是科学的,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死角。例如,在进行定性评价时受限于相关人员与高职院校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往往在结论的认定上存在着失真的现象。再如,新标准“课程内容”的“基础模块”中的“主题类别”要求的诸如人文底蕴、职业规划、职业精神等这些以内在素质形式存在的教育效果也是目前的评价体系中定性和定量分析的薄弱环节。

(四) 评价立法保障的缺失

202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新修订)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党和政府以法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决心。但相比职教发达国家设立专门的评价委员会(法国)和在《高等教育法》中拥有完整的准则、标准、办法、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美国)等,我国除了计划经济体制下《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价暂行规定》这部行政法规外,其余的是散见于其他法规中的零星条款。新职业教育法中虽然对于教育质量评价做出了一些方向性的引导,比如“应当突出就业导向”、“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开展评价等,但仍未上升到专门立法保障的层面。

三、对策建议

(一) 制定《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法》

国家进入十四五新发展阶段,关于政府、高校与社会在高职教育质量评价中的权责迫切需要立法来加以界定和规范。建议政府和教育部制定《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法》,对于高职教育质量评价的准则、标准、办法、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为高职英语课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法律保障。

(二) 基于学情认知的质量评价精准化

2019年国务院与教育部推进了“百万扩招”,使得高职院校本来就参差不齐的生源结构更加多元化,学生英语学情也更呈现复杂化。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应从这一新的学情变化出发,根据高职院校生源结构和质量变化,同时依据新标准的课程结构与模块划分科学地进行顶层设计,重新调整指标体系,从而达到精准判断高职院校是否与时俱进地办学、是否以生为本地进行人才培养的目的。

(三) 基于主体身份转变的院校评价综合化

有了《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法》的立法保障,建议政府主管部门将评价主导地位让给高职院校,有利于评价从原来的周期性驻派式转变为院校的常态化自我监测和审视。同时赋予院校自主选择适合自身办学特色的多元评价主体的权力,如翻译公司、各级各类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毕业生跟踪调查机构、具有一定英语基础的学生家长等。在与这些主体真正合作开展评价的过程中,院校可以从新时代我国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需求、人民群众期待和学生真实渴望的角度全面用好质量评价这把尺,从而敢于正视自身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勇于破解难题。

(四) 构建基于新标准的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1. 设计原则

(1) 激励性原则

首先应遵循的是激励性原则,因为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不是孤立地存在于某一高职院校内的评价行为,而是将各高职院校的英语教育工作质量置于横向比较之中,接受来自多元评价方的评价检验。通过评价活动产生的对英语教育教学质量的高低、优劣的客观结果将反作用于院校本身,形成强烈的压力和动力以激发和增强高职院校之间的竞争意识,从而达到以评促学、以评促建的目的。

(2)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评价的目的、内容、要求都要清楚、具体,才能顺利开展评价程序以达到预期的评价目的。新课标中对于高职英语的学科核心素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职场涉外沟通、多元文化交流、语言思维提升和自主学习完善。这四个方面的既明显区别,又相互联系、促进,即是学科的核心素养也构成了课程的主要教育教学目标。因此,新课标下的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内容应紧紧围绕这四项核心素养,并把此定为评价的核心内容。

(3) 可行性原则

坚持可行性原则是指针对高职英语教育质量的评价工作应简单易行,让教育评价在最广泛的范围以尽可能少的指标、条目和简便的方法对具有可比性的评价对象开展评价活动。新课标中对于评价体系可行性的建议比较泛泛,本文将在指标体系的构建中加以细化。

2. 总体方案设计

总体方案在遵循上述三个设计原则的基础上形成了由政府(监管)评价、院校(主导)自评和社会(多元化)评价三个评价主体共同组成的多元评价体系。政府、院校和社会代表不同的利益需要和价值取向,也拥有不同的权责,在国家立法保障的大前提下互相制约、合作,为高职英语教育质量的提高而服务。

3. 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鉴于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体量较大和论文篇幅所限,这里仅针对新标准的课程目标构建相应的一、二级指标体系,其他细化指标将在后续研究论文中明确。

评价的主体项目为高职英语课程教学的实施,参与评价的多元主体包括政府、高职院校和社会。评价体系的一、二级指标简述如下。

政府评价指标:(1)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思政体系、课程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等;(2)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教学投入、教学、科研水平、交流与培训等;(3)校企合作情况:校企合作单位数量、质量、校企合作成效等;(4)教学设施:人才培养资源(如教室和实训室、课程和教材、教学资源库等);(5)教学支持:领导力与承诺、学校管理效能等;(6)使用资金的效能与服务:获取足够的资源、必要的学校服务等。

院校自评指标:(1)学生(生源):生源构成、质量分析等;(2)学科核心素养:职场涉外沟通(基本要素)、多元文化交流(价值取向)、语言思维提升(心智特征)、自主学习完善(发展条件);(3)课程目标:职场涉外沟通目标、多元文化交流目标、语言思维提升目标、自主学习完善目标;(4)课程结构:基础模块—职场通用英语;拓展模块—职业提升英语、学业提升英语、素养提升英语;(5)课程内容:主题类别,职业与个人、职业与社会、职业与环境等;语篇类型,应用文、说明文等;语言知识,词汇、语法、语篇、语用知识等;文化知识,哲学、科技知识等;职业英语技能,听说译等;语言学习策略,认知策略、交际策略等;(6)课程资源:文本资源、数字化资源、教学设备、行业、地方、生活等特色资源;(7)学业质量:分为一般要求和较高要求,呈递升趋势;(8)教学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发挥英语课程的育人功能;落实核心素养,贯穿英语课程教学全过程;突出职业特色,加强语言实践应用能力培养;提升信息素养,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教与学方式的转变;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与个性化发展等;(9)学业水平:教师评价、学生互评、自我评价相结合,校内评价、校外评价、形成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相结合;(10)教师发展:如基本要求、专业提升、团队建设等;(11)教学管理:课程教学与评价、培养过程教学督导、职业能力培养目标等。

社会评价指标:(1)企业评价:用人单位满意度等;(2)社会组织评价:民间组织、机构评价;(3)学生、家长自评:学生自我学业情况评价、自我职业能力评价、职业满意度评价、家长满意率等;(4)其他第三方评价:其他与高职院校达成教育质量评价意向的第三方评价。

四、结语

综上,新课标的颁布给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也给评价指标的细化提供了方便。高职院校应秉承新课标的精神尽其所能完善评价体系,以实现高职英语教育在立德树人中作用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办公厅.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年版)[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37/s3876_qt/202104/t20210409_525482.html, 2021-03-2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业教育法(新修订)[EB/OL]. <http://zhzjs.org.cn/dbxw/94305.jhtm1>, 2022-04-20.

[3]谭春华,王庭之. 我国高职教育质量评价的变迁困境与出路[J]. 职教论坛, 2020(01): 145-149.

本文系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22年职业教育英语课程标准与外语类专业教学标准专项课题《基于新标准的高职英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WYJZW-2022-19-0233。